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刘继峰:

平台经济反垄断立法破冰只是个开始

证券时报记者 江翊

“双11”前夕,一则公开征求意见的法律指南因剑指“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或被判为垄断行为,提前点燃公众对互联网平台垄断话题的关注。对于平台类互联网公司而言,这并不是好消息,在当天及之后的几个交易日,市值排名居前的平台类互联网上市公司股价连连走低,蒸发过亿。

中国是全球数字经济较领先的国家之一,但一直以来,中国没有专门针对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法律规制。《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公布,意味着国内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反垄断立法破冰。这份指南文件究竟能多大程度上解决实践中焦点问题还需等待个案的实践检验,但这并不影响公众对它能够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寄予期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刘继峰教授曾参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垄断协议、滥用支配地位等相关规范的制定。他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反垄断立法的可操作性是全球性的争议点,中国同样也会遇到。法的预防性调整功能,只要有法的存在就会存在。今后的实践中,还将通过一个个案件,把一个问题、一个标准或者一个概念进一步细化。

剑指互联网平台巨头

证券时报记者:这份指南反垄

断的对象是谁?主要是指电商平台吗?

刘继峰:《指南》直接针对的对象是互联网平台的垄断问题,互联网平台种类本身很多,涉及到“反垄断”这样一个中心词的时候,说得更狭义一些,实际也就圈定了大型或者至多是中大型的互联网平台。

证券时报记者:目前是否可以对于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垄断行为的界定标准已经明晰?

刘继峰:《指南》总体的行为类型和认定方式在既往框架内,垄断行为的四种类型包括垄断协议、滥用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行政垄断等都在文件中体现。同时在方式上仍然采取需求替代为主,供给替代为辅。但对于具体的认定方法尤其是标准上,《指南》有一些创新,比如说相关市场的界定。

互联网反垄断对于世界各国都是新挑战,从有关国家的制度进程上来看,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第10次修改到现在还没有完全通过,俄罗斯从2018年到现在用了两年多的时间仍然没有完成对于“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规制任务。

可操作性是全球性的争议点,中国同样也会遇到。一个制度要具有较强的威慑力,必须有相应的硬指标,而且指标越清楚,法律的预防性功能就会越好。

我们目前列出的认定指标,要落实到实践上,会存在能不能准确地界定的争议。因为这样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些新说法,作为一种法律标准,怎么样把它实化,恐怕还需要一段时间。换句话说,这些内容也

许在一段时间内可能还会改,或者还会细化,至少我们应该会看到如果出现一个案件的话,在那个案件中应该会把一个标准甚至一个标准或者一个概念说得更细一些。

但有肯定比没有要好,因为法的预防性调整功能,只要有法的存在,它都会存在。

反垄断法修订变化在哪

证券时报记者:“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被认定为垄断行为,与依据《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做出的判罚有什么不同?

刘继峰:因为条件很苛刻,法律责任的竞合实际不会常有。如果真的有存在竞合,垄断行为的社会影响一定比不正当竞争的社会影响要大,包括负面影响,所以我们会先从状态角度、从结构这个角度去考虑,也就是说主体的市场力量很大,会首先考虑反垄断。从处罚力度来说,肯定是《反垄断法》的处罚力度更大。

对于普通消费者,一般情况下我们主张最好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为维权相对比较简单,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给予的制度优惠会更优厚一些,比如有赔偿不足500块按500块的兜底救济,三倍的惩罚性赔偿等。

如果按反垄断法,在一些行为的证据规则不确定,比如涉及到消费者的纵向垄断协议认定规则还不清楚。再比如,卖出市场支配地位要求谁主张谁举证,如果消费者提起

诉讼,让消费者去举证,证明对方具有支配地位,如果对方不是自然垄断主体的话,这是一个比登天还难的事情。

但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则不需要证明这些事情。所以两种不同的路径,虽然可能都会起到保护消费者的目的和结果,但风景是不一样的,对于消费者的负担也不一样。因此,相比较而言,最简洁的还是普通消费者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您刚提到《反垄断法》,目前该法正在修订中,它最主要的变化是什么?

刘继峰:从公布征求意见稿大致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这次修订应该是一次“外小”的修。这一点很大程度上与学界的期待不一致,因为从颁布至今已经时隔12年时间,这12年中,我国的经济状况已经发生了特别巨大的变化。这次修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应该是回应这十余年来基于市场发生变化,反垄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通过修法给予及时的处理。

比如《反垄断法》中第14条的问题,也即纵向垄断协议。目前在行政和司法处理的实践中,对于相关纵向垄断协议的案件几乎都存在争议。我们看到,在这一点上,此次修法没有回应,这一点也体现在《指南》的第7条。这带来的影响就是争议还会一直持续下去。

当然,此次修法也回应了部分焦点问题。比如关于罚款方面的调整,基本符合学界和执法机关的期待。

我们期待另一个结果出现,就是以反垄断法为基础法,同时辅之以若干个指南,包括纵向垄断协议的指南、宽大制度的指南、罚款制度的指南、承诺制度的指南等等,甚至也不乏诸多纵向垄断协议的指南,把问题进一步细化。

平台经济反垄断会带来哪些改变

证券时报记者:在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法律规制不断完善背景下,哪些不合理现象会被杜绝或者减少?互联网领域“赢者通吃”的现象会改变吗?

刘继峰:近几年互联网产业出现了一些新现象,如“大数据杀熟”、“二选一”等,这些现象广为社会普遍关注。随着该规范性文件出台的出台,可以采取多种手段应对此类现象,如举办条件的确认为违法、预防性手段、柔性手段等,由此这类现象应该会有所减少。还有一些现象值得关注,如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自我优先服务问题、算法问题等。

所谓“赢者通吃”,只是市场状况的一个极端化描述。从法律角度而言,它涉及到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也可能涉及所谓“猎杀式交易”。至于从事了哪些具体的滥用行为?需要就事论事。当然,互联网平台规模不断扩大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美国对苹果公司提起了反垄断诉讼,这一事件值得关注。关注点在于处理的结果到底采用行为主义还是结构主义的方式。前者只针对行为进行处理,后者还针对主体的组织结构进行处理,其中包括拆分。

支小扶微 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

——专访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董事长兼总裁张序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首批设立的区域股权市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立足支小扶微,积极搭建上市资源培育平台、企业价值发现平台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走出了一条具有重庆特色的场外资本市场建设道路。

如何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如何帮扶中小微企业融资?大数据智能化融资平台是什么?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张序。

助力企业迈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证券时报记者:多年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建立了上市资源培育平台,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张序: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孵化培育企业,重点完善了区域性股权市场板块设置,率先针对挂牌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差异化需求实行分类指导和分层服务,开设西部地区首家“科创版”,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提供专门的挂牌展示和投融资对接平台。“专精特新”的开办,为重庆市“外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打造了专属的资本市场服务平台。这是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的新举措。

目前,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形成了成长板、孵化板、科创板“三三板”的市场架构。在此基础上,针对本地优势产业、优势地域及扶持产业的企业,还设立了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青创板”和扶持专精特新企业的“专精特新板”,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的“乡村振兴板”也在积极筹备中,以市场化手段培育上市资源的路径进一步完善。同时,中心还积极开展县域企业的培育工作,利用财政奖补,推动中小企业借助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提升股权意识,形成上市培育梯队。2015年-2019年7月,重庆市财政金融处和产业处累

计使用财政资金约5996万元对548家挂牌企业进行了奖补(专精特新板9家,成长板106家,孵化板433家),其中102家累计实现融资348,287万元,融资覆盖率19%,位居全国同行前列。

证券时报记者: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哪些尝试?

张序:截至目前,重庆市股份公司约1300家,其中通过重庆股转中心服务转化的股份公司有860余家,占比66%,已初步建立了“入库-托管-改制-挂牌-培育-转板”的全链条资本市场培育路径。

截至2020年6月,重庆股转中心挂牌企业累计3家实现主板上市,3家通过并购重组上市,5家企业已报IPO辅导材料,27家进入新三板,14家孵化板企业转成长板,23家科创板企业转成长板,6家成长板企业转专精特新板。据区域性股权市场协会了解,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共培育推动10家挂牌企业实现上市,而重庆股转中心就占6家,同行中上市培育成绩突出。

推动重庆市内未上市股份公司的托管,夯实地方基础金融基础设施功能作用。截至6月30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累计托管企业达2504家,重庆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在中心的股权托管率达到100%,有效促进企业规范内部管理。

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

证券时报记者: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在帮扶中小企业方面,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做了哪些工作?

张序:重庆股转中心不断探索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建设,努力发挥场外交易所价值发现功能,围绕股权业务开展金融创新,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水平。提升企业股权价值。同时,重庆股转中心不断优化股权登记托管、发行、转让、质押、交易结算等服务,推动股权基金主动管理业务提档升级。此外,为

截至目前,重庆市股份企业约1300家,其中通过重庆股转中心服务转化的股份公司有860余家,占比66%,已初步建立了“入库-托管-改制-挂牌-培育-转板”的全链条资本市场培育路径。

截至2020年6月

- 重庆股转中心挂牌企业累计
- 3家实现主板上市
- 3家通过并购重组上市
- 5家企业已报IPO辅导材料
- 27家进入新三板
- 14家孵化板企业转成长板
- 23家科创板企业转成长板
- 6家成长板企业转专精特新板

“重庆股转中心不断探索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建设,努力发挥场外交易所价值发现功能,围绕股权业务开展金融创新,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水平。提升企业股权价值。同时,重庆股转中心不断优化股权登记托管、发行、转让、质押、交易结算等服务,推动股权基金主动管理业务提档升级。”

周靖宇/制图

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在全国率先开展债券业务试点,并于2017年开展私募可转债业务。截至6月底,为企业办理股权质押融资627.3亿元,股权定向增发40.13亿元,发行私募债和可转债共计252.74亿元。

同时,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在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率先联合证券交易所搭建“中国(重庆)路演中心”,充分发挥了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小扶微的市场功能,为中小企业搭建起对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桥梁。截至目前,共举办35场路演,参与企业188余家,实现股权融资1.94亿元。共为4家获得融资1.94亿元。

重庆股转中心还与荣昌区、大渡口区、秀山县、四川省德阳市等政府合作成立的产业引导基金规模达19亿元,并已完成5个项目2.07亿元的股权投资。中心常年整合各金融机构举办投融资对接会和路演活动,共投入资金200万元。与重庆

银行、招商银行、产业引导基金、华科租赁等机构常态化开展企业投融资服务活动10场,撮合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联系,帮助300家企业解答融资疑惑、拓宽融资渠道。从中帮助6家企业获得融资1136万元。

证券时报记者:重庆股转中心上线了我国首个区域性股权市场信用大数据融资平台“股转信易融”,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张序:重庆股转中心利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信用大数据搭建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桥梁,让企业融资更容易,让信息获取更便捷,让政策运用更精准。2018年底重庆股转中心上线了我国首个区域性股权市场信用大数据融资平台“股转信易融”,利用大数据科技手段打通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



深圳一日推8宗宅地 吸金近340亿元

一天之内推出8宗居住用地,如此大手笔推地对于深圳来说是罕见的,这一次土拍也被称为“史诗级土拍”。

11月23日,深圳以294亿元的起拍价格挂牌出让8宗居住用地。土拍分为上午和下午两场,虽然土地出让条件严苛依旧,但房企热情颇高。这一次,深圳共揽金339.8亿元。在这8宗土地里,光明4宗地块、坪山1宗地块合计5宗为纯居住用地;宝安、龙华3宗地为综合用地,包含居住用地,所有地块均采用“双限双竞”的办法以挂牌方式出让。

现场竞争最为激烈的地块,当属宝安区尖岗山的A122-0371地块,现场共有10家房企竞拍,万科、越秀中海、华润、招商、保利举牌不断,经过近百轮激烈举牌,万科最终以59.98亿元的价格以及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配建面积6.6万平方米,竞得西乡尖岗山宅地。近几年,万科已极少在深圳公开市场拿地。此次拿下尖岗山地块,在市场人士看来,近段时间尖岗山片区推出的新盘表现不及预期,此地未来去化表现也仍需观察。

而在上午,新城控股与佳兆业形成联合体,以最高限制地价28亿元和配建人才房5万平方米拿下坪山地块,折合成交楼面价每平方米2.37万元。此外,龙华区大浪街道A832-0861宗地,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为二类居住+教育设施用地。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的A301-0575宗地,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融创和华的联合体)以底价127.1亿元拿下。到了下午,四宗位于深圳“网红”区光明的宅地成为房企追逐的焦点,而且竞拍速度明显加快。不到一个小时,光明四宗宅地全部拍完。拍完官适时调整价格和人才面积的上调幅度,房企的积极性也被刺激。最终,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茂粤粤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电建与中信城开各有斩获。

在“双限双竞”的规则下,限价直接决定了未来的利润上限,令不少房企望而却步。即便这样,深圳每一次的居住用地出让依旧有很多房企愿意“买单”,一次性出让8宗居住用地也几乎是深圳史上前所未有的“土地礼包”。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今年各地供地节奏加快,一线城市尤为明显,这表明政府对土地财政有一定的需求。密集推地让很多企业拿地的诉求得到了满足,能够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吴家明)

(上接A1版)

监管发声市场信心恢复

市场分析认为,近期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华晨、永煤等相继违约,给债券市场造成了较大冲击,大量信用债取消发行。此次金融委会议的召开,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

在此之前,11月18日,交易商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要求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和处分。11月20日,证监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这些动作充分展现了监管层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李明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层在关键时刻发声,市场信心得以恢复,推动了信用债市场反弹。

另有机构人士指出,金融委及时发声,有利于稳定市场信心,短期内市场恐慌情绪将得到缓解,并逐步回归理性。考虑到前期被错杀的个券较多,对投资者来说存在博弈空间;于发行人而言,新债发行密集取消的情况也将得到缓解。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人士普遍认为,虽然当前风险得到控制,但是违约带来的教训,市场各方也不应忘记。

在部分国企违约风波及投资者信心的背景下,意在对症下药、自上而下确立信用在债市的重要地位,给债市投资者注入强心剂。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逐步打破刚兑是应有之义,但绝非发行人“借坡下驴”,以转移资产、挪用资金等方式恶意逃废债的借口,也绝非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便利的挡箭牌。”明明说。

他表示,本次监管部门强调全方位监管,严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行业外部,各部门协作排查风险;行业内部,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各自律组织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评级等流程,推动债市信息对称。让“信仰”走向市场化难免存在阵痛,在债市打破刚兑的过程中,违约仍会发生。长期来看,完善债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以市场化、法治化进行违约债券处置仍为破局之道。